

2023年度
苍溪县土地房屋征收拆迁事务中心
单位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1
一、主要职责.....	1
二、机构设置.....	2
第二部分 2023年度单位决算情况说明.....	3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3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3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4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5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5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8
七、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9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1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1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11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13
第四部分 附件.....	17
第五部分 附表.....	18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18

二、收入决算表.....	18
三、支出决算表.....	18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18
五、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18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18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18
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18
九、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决算表.....	18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18
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18
十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18
十三、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18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一、主要职责

（一）单位主要职能。

1. 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及省、市相关法规及政策规定，组织实施县城市规划区内集体土地征收拆迁安置工作；

2. 按照国务院《土地房屋征收与补偿条例》规定，组织实施县城市规划区内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及拆迁补偿安置工作；

3. 指导和组织协调全县跨行政区域重点项目的土地(含国有、集体)征收及拆迁工作；

4. 承担县政府交办的其他征地拆迁安置事项。

（二）2023年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1. 完成百利安置点二期、花家坝酒店、宏和电子布等12个项目集体土地预征收工作，征地面积共计222.27亩，下发社保指标284个，拆迁农房共计313户，涉及补偿资金共计约30,740.32万元。

2. 为美化城市环境，打通入县道路，我县启动少屏山主干道路及市政基础设施配套项目征拆工作，需拆除农房4户，征收集体土地9.23亩。按期内完成项目农房拆迁协议签订工作，保障市政设施项目稳步推进。

3. 为保证引入工业项目顺利入驻，今年4月正式启动百利基础设施建设项目房拆迁工作，需拆除房屋332户，涉及1199人。为确保项目顺利推进，县土地房屋征收拆中心与百利镇人民政府联合成立拆迁工作专班，充分发挥镇村干部“熟人、熟事、熟地”作用，扎实做好前期意愿调查及政策宣传，积极引导群众理解、配合征拆工作，在2个月时间内成功签约295户，取得显著成效。

4. 产教融合项目征拆工作按程序有序开展。

二、机构设置

苍溪县土地房屋征收拆迁事务中心属于苍溪县土地房屋征收拆迁事务中心部门下属的二级预算单位，下设独立编制机构1个，其中行政机构0个，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机构0个，其他事业机构1个。

纳入2023年度单位决算编制范围的独立编制机构包括：苍溪县土地房屋征收拆迁事务中心。

第二部分 2023年度单位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年度收、支总计均为5,838.22万元。与2022年度相比，收、支总计各减少9,535.31万元，下降62%。主要变动原因是2023年征地拆迁项目减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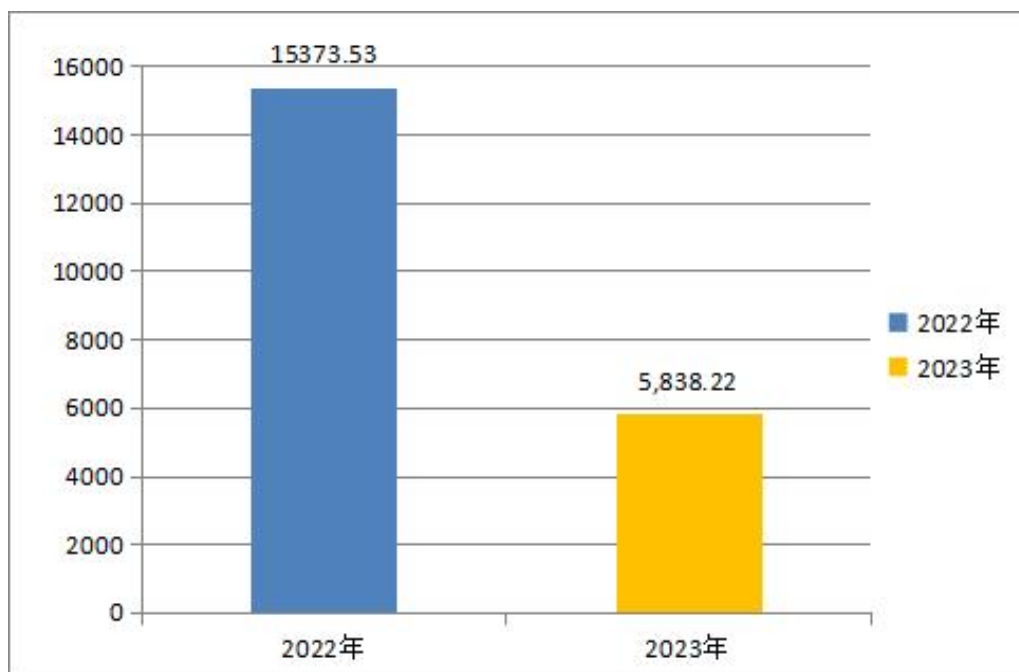


图1：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图（单位：万元）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3年本年收入合计1,124.29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498.01万元，占44.3%；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590.81万元，占52.5%；其他收入35.47万元，占3.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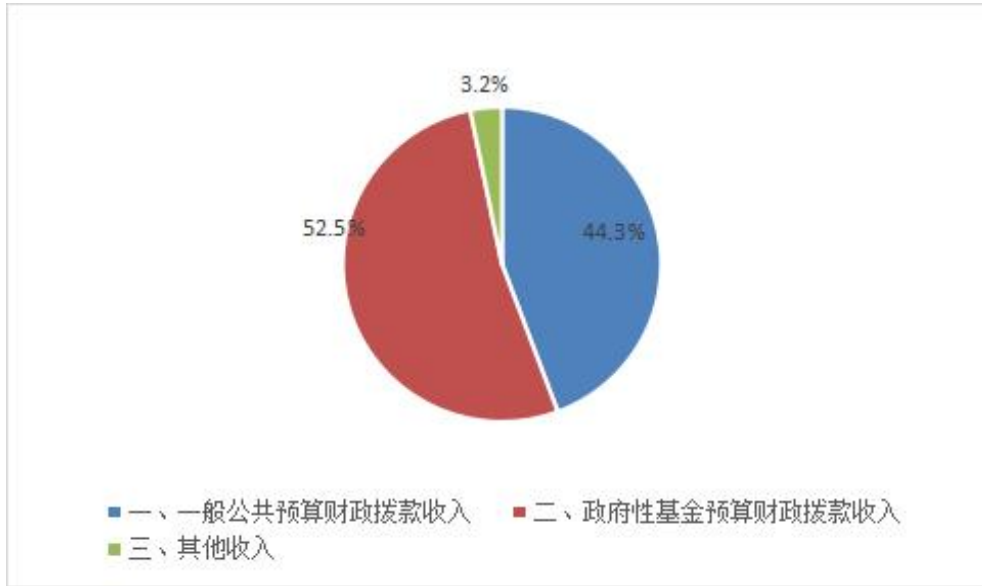


图2：收入决算结构图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年本年支出合计4,602.35万元，其中：基本支出176.43万元，占3.8%；项目支出4,425.92万元，占96.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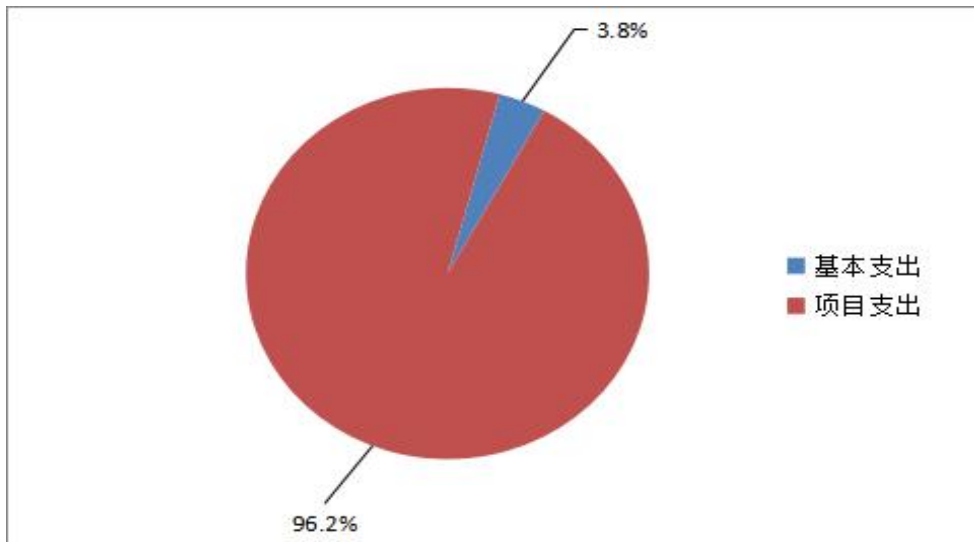


图3：支出决算结构图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均为2,838.54万元。与2022年度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减少5,890.27万元，下降67.5%。主要变动原因是2022年百利基础设施项目征拆工作已完成，2023年征地项目相比2022年减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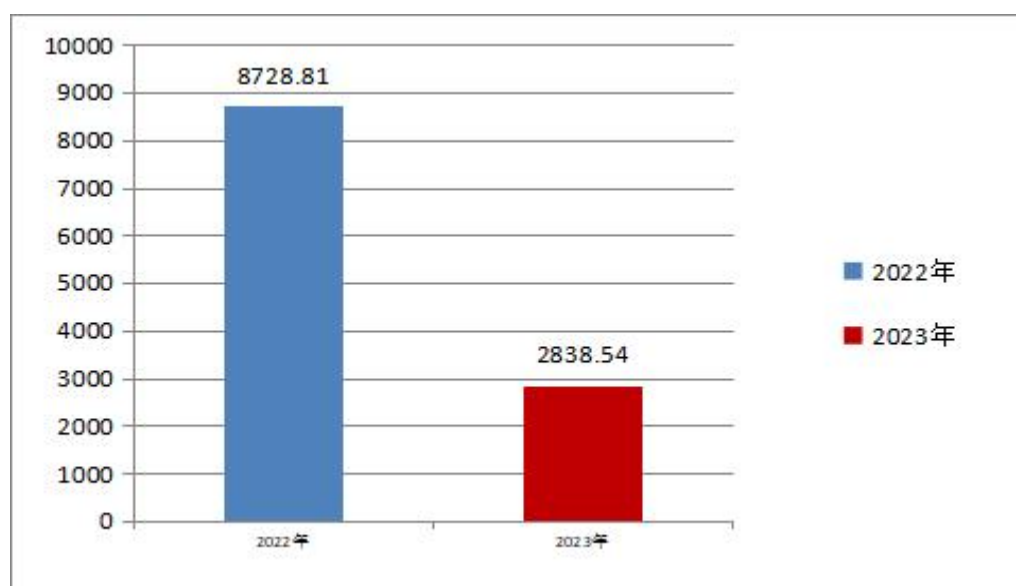


图4：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单位：万元）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2,247.73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48.8%。与2022年度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增加1,180.91万元，增长110.7%。主要变动原因是2023年增加了少屏山主干道路建设等项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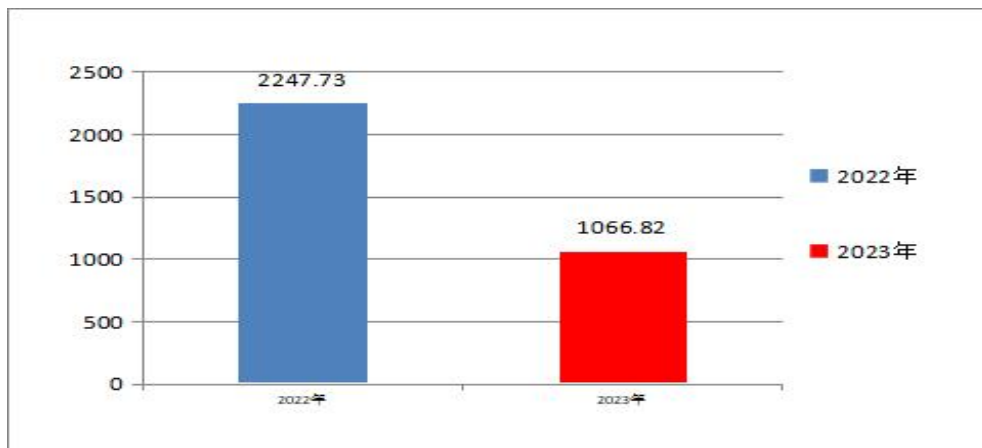


图5：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变动情况（单位：万元）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2,247.73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教育支出31.15万元，占1.4%；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16.06万元，占0.7%；卫生健康支出7.9万元，占0.4%；城乡社区支出857.96万元，占38.2%；农林水支出5.38万元，占0.2%；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1317.62万元，占58.6%；住房保障支出11.66万元，占0.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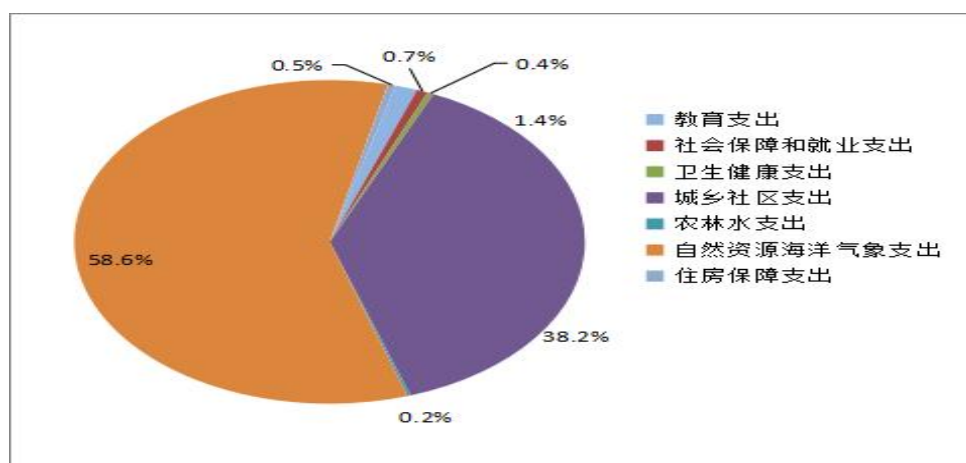


图6：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

(三)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全年预算数为2,495.32万元,支出决算数为2,247.73万元,完成全年预算数的90.1%。其中:

1. 教育支出(类)普通教育(款)学前教育(项):全年预算为48.05万元,支出决算为31.15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64.8%。决算数小于全年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东溪镇中心小学运动场改建项目征拆资金未支付完成。

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全年预算为16.06万元,支出决算为16.06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100%。

3.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全年预算为7.9万元,支出决算为7.9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100%。

4. 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管理实务(款)住宅建设与房地产市场监管(项):全年预算为80.16万元,支出决算为57.96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72.3%。决算数小于全年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2023年北门沟木材加工厂棚户区改造项目征拆工作未结束,征拆资金未支付完成。

5. 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管理实务(款)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项):全年预算为800万元,支出决算为800万元,

完成全年预算的100%。

6. 农林水支出（类）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款）其他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支出（项）：全年预算为 5.38 万元，支出决算为 5.38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 100%。

7.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类）自然资源事务（款）事业运行（项）：全年预算为140.81万元，支出决算为140.81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100%。

8.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类）自然资源事务（款）其他自然资源事务（项）：全年预算为1,353.79万元，支出决算为1,176.81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86.9%。决算数小于全年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2023年产教融合等项目征拆工作未结束，征拆资金未支付完成。

9.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全年预算为43.17万元，支出决算为11.66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27%。决算数小于全年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2023年北门沟木材加工厂棚户区改造项目征拆工作未结束，征拆资金未支付完成。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176.43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139.43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39.45万元、津贴补贴1.09万元、奖金34.38万元、绩效工资25.34万元、机关事业单

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16.06万元、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7.9万元、其他社会保障缴费3.53万元、住房公积金11.66万元、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0.02万元。

公用经费37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2.14万元、水费0.19万元、电费2.09万元、邮电费1.55万元、差旅费1.51万元、公务接待费0.88万元、劳务费20.05万元、工会经费2.71万元、福利费2.05万元、其他交通费1.16万元、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2.67万元。

七、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 “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0.88万元，支出决算为0.88万元，完成预算的100%；较上年增加0.26万元，增长41.9%。决算数与预算数持平的主要原因是2023年度精简开支，严控接待标准。决算数较上年增加的主要原因是2023年度疫情结束，同行单位来苍考察增多。

(二) “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23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0万元，占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0万元，占0%；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0.88万元，占100%。具体情况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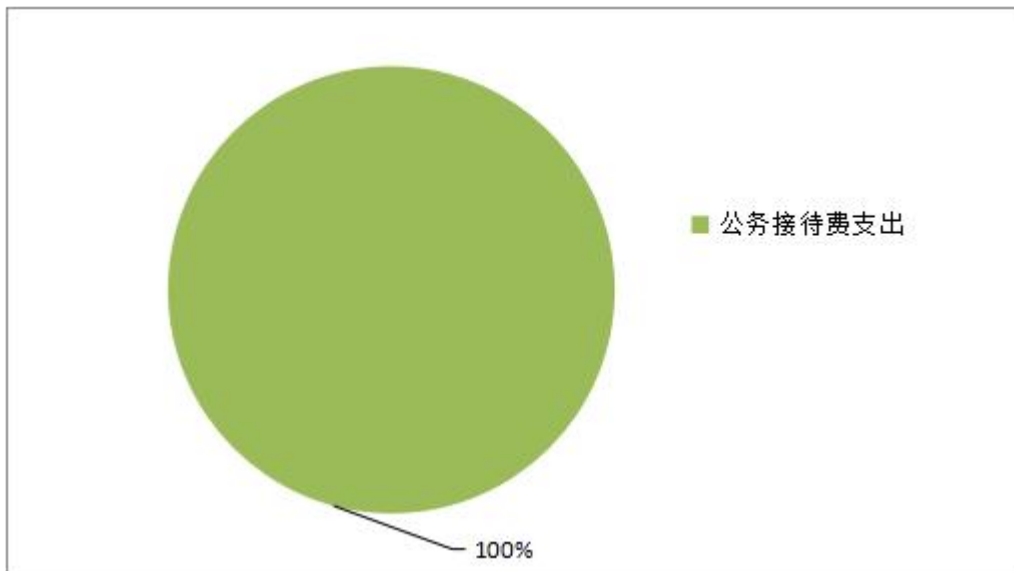


图7：“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结构

1. 因公出国（境）经费支出0万元，年初未安排预算，因公出国（境）支出决算较2022年度无变化。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0万元，完成预算的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比2022年度持平。

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0万元。全年按规定更新购置公务用车0辆，其中：轿车0辆、金额0万元，越野车0辆、金额0万元，小型客车0辆、金额0万元，中型客车和大型客车0辆、金额0万元，其他车型0辆、金额0万元。截至2023年12月31日，本单位共有公务用车0辆，其中：轿车0辆、越野车0辆、小型客车0辆、中型客车和大型客车0辆、其他车型0辆。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0万元。

3. 公务接待费预算为0.88万元，支出决算为0.88万元，完成预算的100%。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比2022年度增加0.26万元，增长41.9%。主要原因是2023年度疫情结束，同行单位来苍考察增多。其中：

国内公务接待支出0.88万元。主要用于接待兄弟单位来苍执行公务、开展征拆工作业务活动开支的餐费等。国内公务接待4批次85人次，共计支出0.88万元，具体内容包括：市内外兄弟单位来苍交流学习限价商品房政策、集体土地征收安置政策和调研等接待支出。

外事接待支出0万元，外事接待0批次，0人，共计支出0万元。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支出590.81万元。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支出0万元。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苍溪县土地房屋征收拆迁事务中心属于财政补助的事业单位，2023年未发生机关运行经费，与2022年决算数持平。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23年，苍溪县土地房屋征收拆迁事务中心未发生政府采购支出。

(三) 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23年12月31日，苍溪县土地房屋征收拆迁事务中心共有车辆0辆，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0辆、主要负责人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0辆、应急保障用车0辆、执法执勤用车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离退休干部服务用车0辆、其他用车0辆。

单价100万元（含）以上设备0台（套）。

(四) 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部门在2023年度预算编制阶段，组织对少屏山主干道路征拆项目等16个项目开展了预算事前绩效评估，对16个项目编制了绩效目标，预算执行过程中，选取16个项目开展绩效监控。

组织对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社会保险基金预算以及资本资产、债券资金等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形成苍溪县土地房屋征收拆迁事务中心部门整体（含部门预算项目）绩效自评报告、少屏山主干道路征拆项目等专项预算项目绩效自评报告，绩效自评报表见第四部分附件。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主要是职中拨入产教融合项目征拆补偿款。

五、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指事业单位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当年收支差额的金额。

六、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七、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所得税、提取的专用结余以及转入非财政拨款结余的金额等。

八、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

九、教育支出（类）普通教育（款）学前教育（项）：指各部门举办的学前教育支出。政府各部门对社会组织等举办的幼儿园的资助，如捐赠、补贴等。

十、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指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十一、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指财政部门安排的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事业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待遇的医疗经费。

十二、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住宅建设与房地产市场监管（项）：指调控房地产市场运行、研究拟定城镇住房制度改革法规、对住房公积金和其他房改资金进行政策指导并监督使用等方面的支出。

十三、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项）：指其他用于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方面的支出。

十四、城乡社区支出（类）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款）征地和拆迁补偿支出（项）：指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和地方政府在征地和收购土地过程中支付的土地补偿费、安置补助费、地上附着和青苗补偿费、拆迁补偿费支出。

十五、城乡社区支出（类）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款）土地出让业务支出（项）：指用于土地出让业务费用的开支。

十六、城乡社区支出（类）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款）棚户区改造支出（项）：指土地出让收入按规定用于城市

和国有工矿棚户区改造的支出。

十七、城乡社区支出（类）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款）其他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项）：指土地出让收入用于其他方面的支出。不包括市县政府当年按规定用土地出让收入向中央和省级政府缴纳的新增建设用地土地有偿使用费的支出。

十八、农林水支出（类）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款）其他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支出（项）：指其他用于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方面的支出。

十九、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类）自然资源事务（款）事业运行（项）：指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不包括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后勤服务中心，医务室等附属事业单位。

二十、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类）自然资源事务（款）其他自然资源事务支出（项）：指其他用于自然资源事务方面的支出。

二十一、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指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二十二、其他支出（类）其他政府性基金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款）其他地方自行试点项目收益专项债券收入安排的支出（项）：指其他地方自行试点项目收益专项债券收入安排的支出。

二十三、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二十四、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二十五、“三公”经费：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第四部分 附件

单位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2023年度）

第五部分 附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 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九、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决算表
-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十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十三、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